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黃素貞
電話：02-23979298#623
E-Mail：heidi_huang@dg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20055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是否為「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所定「民選公職人員」之比照適用對象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新北市政府102年9月13日北府人給字第1022593481號函及苗栗縣政府102年8月26日府人給字第1020173096號函辦理。
- 二、查本辦法慰問金之發給，係緣自83年9月7日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訂定之「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遭受危險事故致殘廢死亡發給慰問金實施要點」（按：86年9月25日修正名稱為「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冒險犯難或執行危險職務致殘廢死亡發給慰問金要點」）作為辦理依據。嗣配合行政程序法之公布施行，於90年7月2日由行政院與考試院會銜重行訂定發布「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原辦法），並規定適用對象為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



校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編制內外員工。

三、迨至公務人員保障法於92年5月28日修正增訂第21條規定

（按：依該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乃由考試院於92年12月9日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本辦法，自93年1月1日施行，並同時廢止原辦法。依本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下列人員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一、政務人員及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人員。二、民選公職人員。三、教育人員。四、技工、工友。五、約僱人員。六、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其立法說明略以，原辦法適用對象，基於其領受慰問金權益不應因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重訂本辦法而受影響，爰予以列為比照辦理對象。

四、綜上，考量本辦法相關規定之沿革，本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所定「民選公職人員」之比照適用對象，自宜以是否屬政府機關編制內、外之員工性質及有無報酬為認定基準。故以直轄市長、縣（市）長及鄉（鎮、市）長係屬有給專任職務，為本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所定「民選公職人員」之適用範圍，至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及村（里）長因非屬政府機關編制內、外之員工性質，且未支給薪給（報酬），非為其適用範圍。

五、另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年6月29日局給字第0960065657號書函及歷次相關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6-12-20
交 15:22:35 章